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10月18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江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江洪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及土地作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江洪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作抵押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